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主辦單位：公共事務處

電話：(02)2344-5488

發布單位：公共事務處

電話：(02)2344-3252

發布日期：2015/10/29

中華電信公布 2015 年第 3 季營運成果

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及每股盈餘年成長率達 21.3%

中華電信 (2412) 今日 (10/29) 公布 2015 年第 3 季自結合併營運成果。該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(Taiwan-IFRSs) 編製之 2015 年第 3 季合併營收為 561.8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0.1%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8.0 億元，每股盈餘 1.52 元，成長 21.3%。

董事長蔡力行表示：「中華電信第 3 季營運成果亮麗，營收、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103 年同期成長並超越財測。由於促銷方案的成功，截至 9 月底，4G 客戶已達 356 萬，預計年底將超過 420 萬的目標數。10 月初上市的 iPhone 6s 預料將刺激行動營收與客戶數的成長，但也將增加相關成本費用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對全年績效超越財測仍深具信心。」

「2.6G 頻譜標售預計於 11 月展開，我們現正評估相關技術與投資效益，希望取得最有利於公司營運發展的頻段，以紓解都會區的高通訊量需求。未來，我們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、提供價格合理的方案，並提升網路的速率與可靠度，以提升網路品質與客戶滿



意度。」

財務資訊

營業收入

2015 年第 3 季合併營收 561.8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0.1%。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：行動通信業務 48.6%、網際網路業務 11.4%、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1.9%、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6.8%、其他 1.3%。

2015 年第 3 季行動通信業務營收為 272.9 億元，增加 3.1%，主要原因為行動增值營收之成長，抵銷了行動語音收入及銷貨收入之減少。第 3 季行動增值營收年成長率為 12.1%，達 100.3 億元，其中，行動上網營收成長 17.4%，為行動增值營收成長之主要來源。

網際網路業務營收為 64.2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6.6%，主要因為 ICT 專案收入減少。

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為 179.1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0.9%，主要原因為語音營收的衰退抵銷了資通訊專案營收之成長。寬頻營收成長 1.0%，為 48.1 億元。市話營收 85.0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5.4%，國內長途電話為 8.0 億元，減少 5.1%，兩者營收之下滑均因行動電話及 VOIP 取代之故。國際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0.8%至 38.1 億元。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營業成本與費用

2015 年第 3 季合併營業成本與費用為 420.9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6.4%，主要係商品成本、網路互連費與折舊費用減少。

所得稅

2015 年第 3 季所得稅費用為 22.6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20.2%。

營業淨利與本期淨利

2015 年第 3 季營業淨利為 140.4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25.7%。營業淨利率為 25.0%，2014 年同期為 19.9%。本期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淨利為 118.0 億元，每股盈餘達 1.52 元，成長 21.3%。

現金流量與息前、稅前、折舊及攤銷前盈餘 (EBITDA)

第 3 季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 173.4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5.8%。截至第 3 季為止，現金與約當現金為 205.9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154.2%。第 3 季 EBITDA 為 223.0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12.8%；EBITDA margin 為 39.7%，2014 年同期為 35.2%。

資本支出

第 3 季資本支出為 51.5 億元，較 2014 年同期減少 34.6%；其中，37.8%用於國內固定通信業務，37.7%用於行動通信業務，16.6%用於網際網路業務，6.0%用於國際固定通信業務，2.2%用於其他項目。



業務資訊

寬頻/網際網路業務

中華電信持續推動吸引客戶升速至光世代寬頻之策略。截至 2015 年 9 月底，中華電信光世代寬頻客戶數已達 330 萬，佔寬頻客戶數之 73.3%，其中，100Mbps 速率以上客戶數達 102 萬，年成長率 35.6%。此外，HiNet 寬頻客戶數為 377 萬。

行動電話業務

截至 2015 年 9 月底，行動電話客戶數為 1,125 萬，年成長率為 1.8%；行動上網客戶數為 573 萬，年成長率 17.1%。

固網業務

該公司仍維持其在固網市場的領導地位，截至 2015 年 9 月底，市話客戶數累積為 1,122 萬。

聲明

本文件之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，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圖片及其他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受著作權法保護者，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，方得利用。